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7 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向成員簡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2017 年的工作成果。本文件旨在向各成員闡述公署 2017 年的工作情況。

查詢

2.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的查詢個案為 15,594 宗，較 2016 年的 16,180 宗下跌 3.6%。查詢性質方面，30%是關於收集／使用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或副本）；11%是關於與僱傭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7%是關於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直銷）活動。

3. 與使用互聯網有關的查詢由 2016 年的 885 宗增長至 2017 年的 1,057 宗，上升 19%，主要涉及網絡起底、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欺凌。

4. 去年查詢數字減少的原因之一是公署不斷透過推廣和教育工作，加強大眾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包括公署出版新書《注意！這是我的個人資料私隱》及不同指引、公署緊貼公眾關注的私隱議題，適時發出新聞稿及回應，令公眾能夠及早了解有關議題，及公署持續更新及完備公署的獲獎網站¹，令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知識更易掌握。

投訴

5.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 3,501 宗，較 2016 年的 1,838 宗大幅上升 90%，當中 1,968 宗是投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選委及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選舉事務處事件）。撇除選舉事務處事件的投訴個案後，公署在 2017 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為 1,533 宗，較 2016 年的 1,838 宗實際下跌 17%。

6. 該 1,533 宗投訴個案中有 64%投訴私營機構（987 宗），20%投訴公營機構或政府部門（297 宗），其餘 16%（249 宗）則投訴個別人士。

¹ 詳情請參閱第 41 段。

7. 被投訴的私營機構中，最多來自金融及財務行業（210宗），其次是物業管理（122宗）及電訊（79宗）。

8. 至於該 1,533 宗個案的性質方面，41%個案是關於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使用其個人資料（632宗）；34%是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手法（519宗）；14%關於資料保安（207宗）；查閱／改正個人資料的投訴佔 8%（122宗）。

9. 在撇除選舉事務處事件的投訴個案後，公署收到的投訴個案有所減少，原因是公署過去一年推行了連串以目標為本的推廣及教育活動，大眾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意識不斷提升。此外，公署透過視察、循規審查、多邊討論、研討會、工作坊、講座及演講，主動協助不同行業的機構性資料使用者遵從條例的規定。

直銷

10.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186 宗有關直銷的投訴，較 2016 年的 393 宗（當中 88 宗源自同一投訴人）下跌 53%。這類別的投訴通常關乎資料使用者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或資料使用者未有依從資料當事人提出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至 2017 年年底，當中 176 宗個案已獲處理並結案，10 宗仍在處理中。有關直銷的條文自 2013 年生效以來，有 11 宗個案的資料使用者因違反條例規定而被定罪。定罪除了影響被定罪者的商譽外，亦會對違規者起阻嚇作用。

閉路電視

11. 與閉路電視有關的投訴數目亦較其他類別的投訴為高。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197 宗有關閉路電視的投訴，較 2016 年的 82 宗大幅上升 140%，其中 113 宗與投訴香港教育大學閉路電視片段截圖外洩事件有關。

物業管理

12.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109 宗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投訴個案，較 2016 年的 264 宗（其中 99 宗投訴源自單一事件）減少 59%。這些個案主要涉及使用業戶的個人資料追收拖欠的管理費、在大廈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及收集大廈訪客的身份證號碼。

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3.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237 宗與使用通訊科技有關的投訴個案，較 2016 年的 229 宗增加了 3%。較常見的個案是關於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網站、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以及網絡欺凌（見附件 A）。

14. 另外，公署在 2015 至 2017 年間接獲 15 宗與電子支付系統有關的投訴，當中七宗是於 2017 年接獲。投訴性質主要關於電子支付系統要求使用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選舉

15.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1,974 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當中 1,968 宗是有關選舉事務處事件。其餘六宗投訴候選人、行業團體和政府部門，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保安有關。

16. 鑑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投訴有所增加及立法會補選在即，公署修訂早年發出的競選活動指引並於 2017 年 12 月出版《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協助對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在進行選舉活動時遵守條例規定，並向市民提供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指引涵蓋選舉活動的不同階段，以過往的投訴個案深入淺出地說明條例的規定。

提升運作效率

17. 附件 B 概述公署在過去五年處理投訴的主要表現指標。簡而言之：

17.1 在 180 日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89% 上升至 2017 年的 97%²；

17.2 完成處理簡單及複雜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由 2013 年的 43 日及 195 日縮短至 2017 年的 18³ 日及 85 日；及

17.3 在 45 日內完成處理投訴而無需展開正式調查的個案的比率由 2013 年的 62% 上升至 2017 年的 100%。

² 如將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事件的投訴個案計算在內則有關比率為 99%

³ 如將選舉事務處遺失電腦事件的投訴個案計算在內則平均時間為 7 日

循規審查及循規調查

18. 公署在 2017 年接獲 106 次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16 年的 89 次上升 19%；受影響人數由 2016 年的 104,000 人大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387 萬人，數字大幅上升是由於選舉事務處事件影響 378 萬人。撇除選舉事務處事件後，受影響人數則下降至 86,000 人，較 2016 年下跌 17%。這些外洩事故涉及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經傳真、電郵或郵遞意外披露個人資料、黑客入侵、系統設定有誤等。

19. 公署於 2017 年內進行了 253 次循規審查（2016 年為 259 次）以及一次循規調查⁴（2016 年為四次）。

視察

20. 公署在 2017 年 12 月發表了對一間地產代理公司的個人資料系統的視察⁵報告，並參照一套全面的私隱管理系統的要求，在報告內提出多項建議及良好行事方式供業界參考。

執法行動及檢控

21. 公署在 2017 年內向資料使用者發出 26 次警告和三項執行通知（2016 年分別發出 36 次警告和六項執行通知）。面對公署就投訴作出的行動及建議，所有機構均汲取教訓，並從速執行公署建議的補救及改善措施。

22. 同年，公署轉介 19 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予警方作刑事調查及檢控（2016 年 112 宗，當中 88 宗源自同一投訴人）。這些個案中，18 宗涉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一宗有關違反條例第 64 條的規定，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至 2017 年年底，已轉介的 19 宗案件中，16 宗警方仍在進行刑事調查，三宗則警方基於不同原因⁶已結案。

⁴ 若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而有關情況涉及投訴人以外的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則專員可就資料使用者的有關行為進行循規審查及／或根據條例第 38(b)條，主動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⁵ 依據條例第 36 條，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系統進行視察，以作出關於促進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條文的建議。

⁶ 包括投訴人撤銷其個案、警方經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檢控。

23. 2017 年有關直銷的檢控個案，共有四宗（2016 年五宗），該些個案是公署在 2015 至 2016 年間轉介給警方調查的。上述四宗檢控個案的被告全部被定罪，當中一宗涉及一名公司董事沒有依從專員發出的傳票，另外三宗關於使用個人資料作直銷。有關直銷的罪行涉及 (i) 在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前，未有採取指明的行動通知客戶及取得其同意；(ii) 在首次使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時，未有告知客戶他是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不收費的情況下，停止使用他的個人資料；及 (iii) 沒有依從客戶的要求，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各被告分別被罰款七千元至二萬元。

回應諮詢

24. 在 2017 年，公署對五項建議法例和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以及對四項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公眾諮詢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C。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25. 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正式啟用後，公署除了處理市民對互通系統的查詢和投訴外，亦繼續就互通系統涉及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6. 2017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31 日，公署應邀向負責處理互通系統申請的前線工作人員簡介條例的規定及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並與參加者分享一些真實個案，出席者達 600 人。

27. 公署正與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及醫院管理局商討，2018 年再次舉辦類似講座，並計劃將對象擴展至醫護提供者。

規管個人資料跨境流通

28. 條例第 33 條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定下嚴謹的規管。不過，條例自 1995 年實施以來，第 33 條仍未生效。

29. 為準備第 33 條的實施，公署委託了顧問就制訂一份「白名單」（即私隱保障標準與本港大致相近的司法區名單）的方法和準則進行研究，並已於 2014 年將顧問報告提交給政府，以及發出了《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其後，政府就條例第 33 條的實施聘請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年內，公署曾就條例中相關法律規定的詮釋、應用及合規

事宜向該顧問提供意見。2017年5月15日，顧問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的初步結果⁷。公署已接觸銀行及保險業界交換意見，以跟進顧問所提出的有關事宜。待顧問發表最終報告後，公署會作出進一步研究。

法律協助計劃

30. 根據公署的法律協助計劃，公署可向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規定而蒙受損害，並有意提起法律程序以尋求補償的個人，提供協助。2017年，公署共完成處理16宗申請。在這16宗申請中，兩宗經審核後獲接納，六宗經審核後不被接納，四宗的申請人撤回申請及四宗仍在處理中。

私隱管理系統

31. 在2014年，政府與25間保險公司、九間電訊公司及五間其他行業的機構，均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香港銀行公會亦表示銀行業支持有關項目。

32. 政府及公署於2016年合作聘請外間顧問，協助三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即環境保護署、香港郵政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制訂、檢討、實施及/或改進其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33. 上述三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正在檢視外間顧問所擬備的私隱管理系統操作手冊草稿。公署亦會就操作手冊提供建議，確保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足夠。

34. 為提高公務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及了解，公署會重新增配資源，協助培訓政府部門的保障資料主任及相關人員。在這方面，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會與公署合作，於2018年為公務員舉辦培訓課程。公署亦會為公營機構、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會員及公眾舉辦更多的專業研習班。另外，公署會增強私隱管理系統方面的網上評估工具，並製作推廣私隱管理系統的動畫，在網上平台（網站、Facebook專頁及Youtube頻道等）及公署其他的推廣活動中播放。

⁷ 立法會 CB(2)1368/16-17(03) 號文件

推廣及公眾教育

35. 公署在 2017 年舉辦了 314 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參加者來自超過 430 間機構，人數達 25,038 人，總訓練時數為 51,050 小時。其中公署應邀舉辦的機構內部講座數目更達 106 場，總訓練時數超過 16,740 小時，為近五年最多。此外，專員亦應邀出席 135 場演講、研討會、講座及持份者會議，分享如何在資料保障與資訊自由流通之間求取平衡，總訓練時數達 25,482 小時。公署亦出版及修訂了 13 份刊物，包括指引、資料單張、圖鑑及年報，協助不同機構及行業了解及遵從條例的規定，並採納良好的行事方式，以及為市民提供保障私隱的實用提示。

36. 在 2017 年，公署舉辦了 17 個一般的推廣及教育活動，以配合個人（包括學生和長者）及機構的不同需要，參加人數為 258,147 人。向青少年推廣保障私隱一直是公署的重點工作之一，去年參加公署「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的學校夥伴數目達 132 間，參與人數達 25,925 人，兩者均創歷年新高。年內公署亦與多家服務長者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共 16 場講座，協助長者認識潛在的資料私隱風險，並分享日常生活中保障個人資料的錦囊，參加長者人數為 1,120 人。商界方面，公署一直優化網站內容，協助提升中小企及各行業的私隱意識。2017 年參加行業保障私隱活動人數為 2,657 人，總訓練時數達 6,382 小時，與 2015 年相若。附件 D 顯示公署過去五年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37. 繼 2016 年出版英語書籍“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後，公署於 2017 年與城市大學出版社合作，出版中文書籍《注意！這是我的個人資料私隱》，透過淺白的語言及具啟發性的個案，闡述條例的主要規定，以提高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公署於書展期間舉行新書推介會，由專員擔任主講嘉賓，向與會者介紹新書內容及保障私隱知識。該書更獲得第二十九屆香港印製大獎「書刊印刷」組別中「單色及雙色調書刊」項目的優異獎。

38. 年內公署共發布了 30 篇新聞稿，回覆了 217 個傳媒查詢，接受了 54 次傳媒訪問。在較受傳媒關注的議題中，有四成五（45.6%）是關於個人資料外洩或受黑客入侵的事件，另有一成（10.6%）是與閉路電視／航拍機相關，而涉及流動應用程式和直銷亦有近一成（8.7%）。

39. 近年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迅速，在私隱保障方面亦帶來挑戰。公署響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主辦的 2017「國際 IT 匯」，於 2017 年 4 月舉辦「大數據、人工智能與私隱」研討會，探討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最新應用，並剖析伴隨着這些創新科技而來的私隱問題與風險。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40. 在 2017 年，保障資料主任聯會的會員人數達 570 人。公署為會員舉辦了四場講座，包括介紹科技罪案趨勢及防範措施、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及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透過真實個案認識條例及簡介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其他推廣活動

41. 為提醒市民在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時保護私隱的重要性，公署在 2017 年第一季推出「網上私隱有法保」全新教育動畫短片系列，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及一系列有關保護日常生活中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動畫短片，題目為「精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管理網上帳戶及密碼」、「網絡攝錄機」及「社交網絡的私隱設定」。

42. 公署繼續加強及完善其主網站 pcpd.org.hk、以及兩個專題網站（「網上私隱要自保」和「兒童私隱」）的資訊，使之成為公署與公眾溝通的重要途徑。公署的網站繼 2016 年獲得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的獎項後，其「網上私隱要自保」專題網站改進項目於 2017 年在「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所主辦的「私隱和資料保障國際獎項」之「使用網上工具」組別中獲得冠軍。

43. 公署於 2017 年 9 月 25 至 29 日舉辦第 39 屆「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今年的主題為「連繫西方與東方；保障、尊重資料私隱」，超過 750 名來自本港及六十多個國家或地區的资料保障機構的代表、政府及商業領袖、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以及學者和私隱倡議人士，就新興的資料保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並交換創新策略和想法以應對未來的挑戰。

44. 為期五天的研討會包括只限認可會員和觀察員出席的 14 場閉門會議，及歡迎任何資料保障界人士參與的 15 場公開會議。30 多個保障私隱業界的公司及機構亦舉辦了 25 場周邊會議，讓參加者了解各項資料保障議題的最新發展、交換意見、分享經驗，及討論未來策略。總訓練／宣傳／教育時數超過 10,000 小時。

45. 公署連續第五年響應「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Global Privacy Enforcement Network）的聯合抽查行動，於 2017 年 5 月檢視了不同行業（例如零售、飲食、酒店及航空）的 30 個「顧客獎賞計劃」，探討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的可控程度。公署藉此抽查行動鼓勵計劃營運商坦誠向顧客說明其私隱政策及實務、尊重顧客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並讓顧客可以掌控其個人資料（例如要求刪除資料）。公署亦借機教育消費者在參加「顧客獎賞計劃」前要考慮私隱風險。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與條例的比較研究

46. 2016 年 5 月，歐盟訂立了新的資料保障法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該條例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就此，公署正進行一項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與條例的比較研究，以找出兩者的分別。鑑於《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擁有域外效力，公署計劃於 2018 年首季發出資料單張，協助機構了解兩條法例的主要分別。自 2017 年 11 月起，公署已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認識。

與國際及內地的連繫

47. 世界的連繫越來越緊密，尤其是在數碼世界，資訊無疆界，跨境資料流動急速增加。因此，要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資料保障機構不能單獨行事。全球在規管方面的最新發展（例如中國的網絡安全法及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需要資料保障機制的互通。

48. 在這情況下，公署去年利用其在亞洲的卓越地位，參與不同的地區性及國際性論壇，分享其資料保障的經驗和見解，並聽取他人的意見。例如，公署是「國際資料保障及私隱專員研討會」、「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及「亞太區私隱機構」的行政委員。公署亦是亞太區私隱機構科技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公署在 2017 年亦參與內地及海外多個會議，與工作夥伴分享經驗及建立連繫。

2018 年的重點工作

49. 隨著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和社會數碼化，私隱保障形勢瞬息萬變。大數據分析、物聯網、人工智能，以及個人概況彙編對私隱和道德帶來意想不到的風險和影響。《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是規管網上數碼環境的新嘗試，為資料當事人帶來新增及加強的權利，對資料使用者（包括控制者及處理者）施加新的責任。公署會積極協助本地資料使用者了解及遵從海外的資料保障法規，並小心考慮是否有需要建立可與國際資料保障標準接軌的法律框架及機制，而無損經濟及科技發展。

50. 在 2018 年，公署會採取積極步驟，在私隱保障與資訊自由流通之間取得平衡，並密切研究以道德框架作為創新解決方案，規管這些顛覆性的新科技。公署會特別聚焦於：

- 50.1 推動商界（特別是中小微企）參與推廣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以提升業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50.2 與內地及海外的保障私隱機構加強工作關係，並向本地持份者講解其他司法管轄區新近實施的保障資料規則和規例，以協助持份者依從相關要求；以及
- 50.3 為政府各項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建議措施提供意見。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8 年 2 月

有關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涉及私隱的投訴

| 年份 | 使用社交網站 | 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 | 在互聯網披露或洩漏個人資料 | 網絡欺凌 | 個案總數* |
|------|--------|------------|---------------|------|-------|
| 2013 | 45 | 22 | 42 | 6 | 93 |
| 2014 | 99 | 58 | 57 | 34 | 206 |
| 2015 | 90 | 71 | 85 | 22 | 241 |
| 2016 | 86 | 61 | 91 | 26 | 229 |
| 2017 | 113 | 58 | 65 | 50 | 237 |

* 由於一宗投訴可能涉及多於一投訴類別，故各類別的總和可能超越投訴總數。

提升處理投訴的效率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接獲投訴（宗數） | 1,792 | 1,702 | 1,971 | 1,838 | 3,501 |
| 完成調查（宗數） | 1,783 | 1,774 | 1,970 | 1,967 | 3,466 |
| 在接獲投訴後 180 日內完成處理個案（個案百分比） | 89% | 95% | 96% | 96% | 97% [#] |
| 完成處理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 43 | 30 | 25 | 23 | 18 [*] |
| 完成處理一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 195 | 122 | 87 | 78 | 85 |
| 年終時仍在進行調查的個案（宗數） | 352 | 280 | 281 | 152 | 207 |
| 在 45 日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而毋須展開正式調查（符合要求百分比） | 62% | 77% | 86% | 99% | 100% |

[#]若包括 1,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個案，數字為 99%

^{*}若包括 1,968 宗與選舉事務處有關個案，數字為 7 日

2017 年回應諮詢／審核草案工作

公署就下述建議法例及政府行政措施提供意見：-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 (2) 保安局：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
- (3) 食物及衛生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 (4)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 - 顧問工作簡介草稿
-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諮詢

此外，公署從保障個人資料的角度回應了下述公眾諮詢：-

- (1) 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的公眾諮詢
- (2) 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公眾諮詢
- (3) 修訂 2013 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建議的公眾諮詢
- (4)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發出的諮詢文件

經常性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 (2017)

|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
| (I) 專業培訓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 | | | | | |
| - 專員出席的演講、研討會、講座及持份者會議 | | | | | |
| - 數目 | 28 | 19 | 33 | 81 | 135 |
| - 參加人數 | 2 881 | 2 595 | 4 131 | 13 915 | 12 741 |
| - 時數 | 4 321 | 3 892 | 6 196 | 20 872 | 25 482 |
| - 其他講座及培訓活動 | | | | | |
| - 數目 | 251 | 226 | 243 | 174 | 179 |
| - 參加人數 | 18 017 | 12 250 | 14 577 | 11 886 | 12 297 |
| - 時數 | 34 130 | 22 987 | 27 199 | 22 258 | 25 568 |
| 活動總數 | 279 | 245 | 276 | 255 | 314 |
| 總參加人數 | 20 898 | 14 845 | 18 708 | 25 801 | 25 038 |
| 總時數 | 38 451 | 26 879 | 33 395 | 43 130 | 51 050 |

| | | | | | |
|----------------------|--------------|--------------|--------------|------------|--------------|
| (II) 行業保障私隱活動 | | | | | |
| 參加人數 | 1 302 | 1 018 | 2 473 | 221 | 2 657 |
| 總時數 | 2 845 | 2 142 | 5 408 | 497 | 6 382 |

| | | | | | |
|-------------------------|---------------|---------------|---------------|---------------|---------------|
| (I) 及 (II) 總參加人數 | 22 200 | 15 863 | 21 181 | 26 022 | 27 695 |
| (I) 及 (II) 全年總時數 | 41 296 | 29 021 | 38 803 | 43 627 | 57 432 |

| | | | | | |
|-------------------|------------|------------|------------|------------|------------|
| (III) 傳媒宣傳 | | | | | |
| - 新聞稿 | 32 | 31 | 36 | 31 | 30 |
| - 回應傳媒查詢 | 201 | 116 | 147 | 171 | 217 |
| - 接受傳媒訪問 | 54 | 39 | 59 | 51 | 54 |
| 總數 | 287 | 186 | 242 | 253 | 301 |

| (IV) 一般推廣活動 | | | | | |
|----------------------|---------------|----------------|----------------|----------------|----------------|
| - 項目一：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 | | | | |
| - 學校夥伴數目 | 44 | 69 | 111 | 125 | 132 |
| - 參加人數 | 4 840 | 7 593 | 16 528 | 5 485 | 25 925 |
| - 項目二： 長者保障私隱計劃 | | | | | |
| - 參加人數 | -- | -- | -- | 30 | 1 120 |
| - 項目三： 關注私隱運動 | | | | | |
| - 參加人數 | 1 950 | 6 123 | 36 559 | 56 200 | 220 116 |
| - 其他活動： | | | | | |
| - 項目數目 | 14 | 18 | 18 | 15 | 14 |
| - 參加人數 | 52 189 | 127 727 | 207 136 | 131 545 | 10 986 |
| 活動總數 | 16 | 20 | 20 | 18 | 17 |
| 總參加人數 | 58 979 | 141 443 | 260 223 | 193 260 | 258 147 |

| | | | | | |
|---------------------|-----|-----|-----|-----|-----|
| (V)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 | | | | |
| - 會員人數 | 357 | 557 | 535 | 588 | 570 |
| - 例會、定期刊物 | 4 | 4 | 14 | 28 | 28 |

| | | | | | |
|------------------------------|---------|---------|---------|---------|-----------|
| (VI) 公署網站 (按年瀏覽次數) | 910 948 | 665 955 | 609 652 | 648 642 | 1 000 279 |
|------------------------------|---------|---------|---------|---------|-----------|

| | | | | | |
|--|----|----|----|----|----|
| (VII) 發出的資料單張、指 引、圖鑑、實務守則及年 報 | 19 | 21 | 23 | 21 | 13 |
|--|----|----|----|----|----|